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欣霖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230號），茲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33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欣霖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何欣霖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且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接受警察詢問，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乙份在卷可考（見偵卷第53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疏未注意，貿然左轉，而與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告訴人楊誅宇所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並致告訴人受有上肢挫傷、下肢挫傷、軀體挫傷、頭部鈍挫傷等傷害之傷害程度，及告訴人就本件交通事故亦與有過失，兼衡本案經本院移付調解後，雙方因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未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2月2日臺中簡易庭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參，復參酌被告坦認犯行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育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7230號

被 告 何欣霖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何欣霖於民國112年9月7日中午12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4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由東往西方
05 向行駛，至該路段與大正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
06 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7 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適有楊詠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墩十一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亦
09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閃避不及因
10 而撞及，致楊詠宇人車倒地，楊詠宇因此受有上肢挫傷、下
11 肢挫傷、軀體挫傷、頭部鈍挫傷等傷害。何欣霖於肇事後，
12 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於臺
13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第四交通分隊警員蘇建銘到場處理
14 時，主動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首，進而接受裁判。

15 二、案經楊詠宇聲請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移送
16 本署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欣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詠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之情節大
20 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1 表(一)、(二)、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現場及
22 車損相片18張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何欣霖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5 嫌。另被告於車禍肇事後，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
26 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願接受裁判，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
27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稽，依刑
28 法第62條前段規定，請審酌予以減輕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02 檢 察 官 楊順淑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05 書 記 官 任念慈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0 罰金。